



胡亚洪 合伙人

办公室：乌鲁木齐

电话：86-991-4598888

邮箱：yahong.hu@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房地产/建设工程（含基础设施）/项目 | 健康医疗 | 政府与公共事务

行业领域：房地产与建筑 | 医疗健康与医药 | 政府与公共事务

个人简介

胡亚洪律师执业至今逾23年。自执业以来，胡亚洪律师先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府、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科技局、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荣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宸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聚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众豪钒业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广开元能源有限公司、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新疆天和树仁置业有限公司、新疆嘉盛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教育背景

1999-2002西北政法学院（现西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

2008-2010中国政法大学 在职研究生

工作经历

1999-2001 新疆北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1-2019 新疆志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2019-2021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合伙人

2021-至今 泰和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乌鲁木齐市第八届律师协会副会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兼任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新疆律师协会理事

荣誉与评价

2004、2006、2010年度，分别被评为“乌鲁木齐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党员”

2005、2006、2011年度，被评为“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2011年度，被授予乌鲁木齐市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称号

2011年度，被评为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律师

2012年度，被评为“自治区优秀律师”

2009年度，被聘请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首届专家顾问团成员

2017年度，被聘任为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组成员

2017年起，担任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在建设工程、能源、房地产等纠纷中多次担任首席仲裁员

2019年度，被聘任为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本科生实践导师，聘期3年

2019年度，被聘任为新疆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研究生实践导师，聘期3年

代表业绩

代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公共事业部之间的保函欺诈止付纠纷，案件成功裁定止付，涉案标的逾2000万元，诉讼语言为普什图语与中文；

代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与新疆融丰有限公司清算组之间的行政行为纠纷，成功驳回新疆融丰有限公司清算组的诉讼请求；

曾代表新疆某建设工程公司，处理其在哈萨克斯坦某国家级公路建设项目“交钥匙”工程中与发包商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客户从合同解除、合同价款调整等方面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提供涉外法律查明服务，涉案金额逾8000万元，工作语言为俄语和中文；

代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吉尔吉斯斯坦某建设工程专业分包项目与新疆某工程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款项以美元结算，仲裁语言为俄语与中文；

代理常某成与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成功驳回对方当事人上诉请求。